

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10 月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高度重视，亲自部署推动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等工作。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内在要求。2018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2019年，生态环境部遴选“11+5”个城市和地区开展“无废城市”试点工作。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要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等18个部委联合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提出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践行‘两山’理念，高水平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7月7日，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我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梯次推动全省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明确提出2024年推动包含亳州市在内的7个城市建设省级“无废城市”。2024年10月10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安徽省“无废城市”建设行动方案》提出以合肥、马鞍山、铜陵国家级“无废城市”示范建设为引领，全省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形成“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建设格局。

《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在分析梳理亳州“无废城市”建设现状、短板不足的基础上，聚焦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亳州的战略目标，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大力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实施方案》是“十四五”时期指导亳州市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目 录

一、建设基础	1
（一）亳州市基本情况	1
（二）工作进展及成效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
二、建设依据	23
（一）国家法律、法规	23
（二）国家政策、规划和相关工作方案	23
（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指南	27
（四）地方法规政策	29
（五）地方规划和方案	30
三、建设思路	32
（一）指导思想	32
（二）基本原则	32
（三）建设思路	32
（四）实施期限和范围	35
四、建设目标和指标	36
（一）总体目标	36
（二）建设指标	36
五、实施方案设计	37
（一）大力发展绿色工业，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37
1.加快全行业绿色转型升级	37
2.促进清洁生产和碳减排	38
3.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38
4.加强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39
1.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39
2.加快收集转运体系建设	40
3.提升利用处置及风险防控能力	41
（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废减量化、资源化	41

1.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41
2.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42
3.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43
1.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44
2.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渠道	45
3.推动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45
(五) 积极发展绿色农业，推动农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46
1.培育生态循环农业新模式	46
2.完善农业固体废物收储运体系	46
3.推动农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47
(六) 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47
1.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48
2.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标准体系	48
3.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市场体系	48
4.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监管体系	48
(七) 培育无废文化，打造“无废城市”多元共治格局	49
1.深入开展“无废”宣传	49
2.开展“无废细胞”创建	49
3.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	50
七、保障措施	51
附件1 《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53
附件2 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与目标	79
附件3 建设指标解释说明	86

一、建设基础

（一）亳州市基本情况

1.区域交通

（1）现状

亳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北部，地处华北平原南端，皖豫两省交界，距省城合肥 330 千米，位于东经 115°53′~116°49′、北纬 32°51′~35°05′，北依河南省商丘市，西与周口市鹿邑县接壤，西南部与阜阳市毗连，东部与淮北市、蚌埠市相倚，东南部与淮南市为邻，全市行政区域面积 8374 平方公里。

亳州市全境呈东南西北向斜长形，整个亳州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南北长约 150 公里，东西宽约 90 公里，以 1/9000 地面自然坡降向东南微倾。西北部谯城区詹楼地势最高，海拔 42.5 米；东南以利辛县展沟南部最低，海拔 22 米，相对落差 20.5 米。由于受河流蜿蜒切割变迁和黄河历次南泛的影响，形成平原中岗、坡、碟形洼地相间分布，具有“大平小不平”的地貌特征。

亳州市辖境与黄河决口扇形地相连，属平原地带，地势平坦，仅东部有龙山、石弓山、齐山、狼山、双锁山等 10 余处石灰岩残丘分布，除蒙城和涡阳零星分布的剥蚀残丘以外总体为典型的黄淮堆积型地貌，为近代黄河泛滥沉积区域，微地貌分为河漫滩、泛滥微高地、泛滥坡平地、决口扇形地、河间洼地、河间平地、低丘 7 种类型。

亳州气候环境优渥，属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区，季风明显，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适中，无霜期长，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5.2℃，年平均降水量 867.2 毫米，年平均日照 2040.9 小时，无霜期约 219 天。雨热同季的气候特征为亳州农业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条件，适宜冬小麦、大豆、玉米、棉花、烟叶等粮油经济作物和白芍、牡丹、菊花等中药材生长，对发展多种经营极为有利。

亳州市辖区内河流属淮河水系。主要干流河道有涡河、西淝河、茨淮新河、北淝河、茨河等。涡河自谯城区安溜镇入境，东南流经涡阳县至蒙城县移村集出境入怀远县，境内长 173 千米，流域面积 4039 平方千米；西淝河自谯城区淝河镇入境，东南流经涡阳县，至利辛县展沟镇出境入凤台、颍上县界，境内长 123.4 千米，流域面积 1871 平方千米；茨淮新河自利辛县大李集镇入境，向东流经利辛县境南部，至蒙城县立仓镇出境入怀远县，境内长 66 千米，流域面积 1401

平方千米。

亳州市是中原地区连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桥头堡、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原城市群核心发展区、皖北旅游中心城市和省域交汇中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中国长寿之乡、全球最大的中药材集散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亳州市现存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231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188 项。亳州素有“南北通衢，中州锁钥”之称，明清时期因航运盛极一时，有“小南京”之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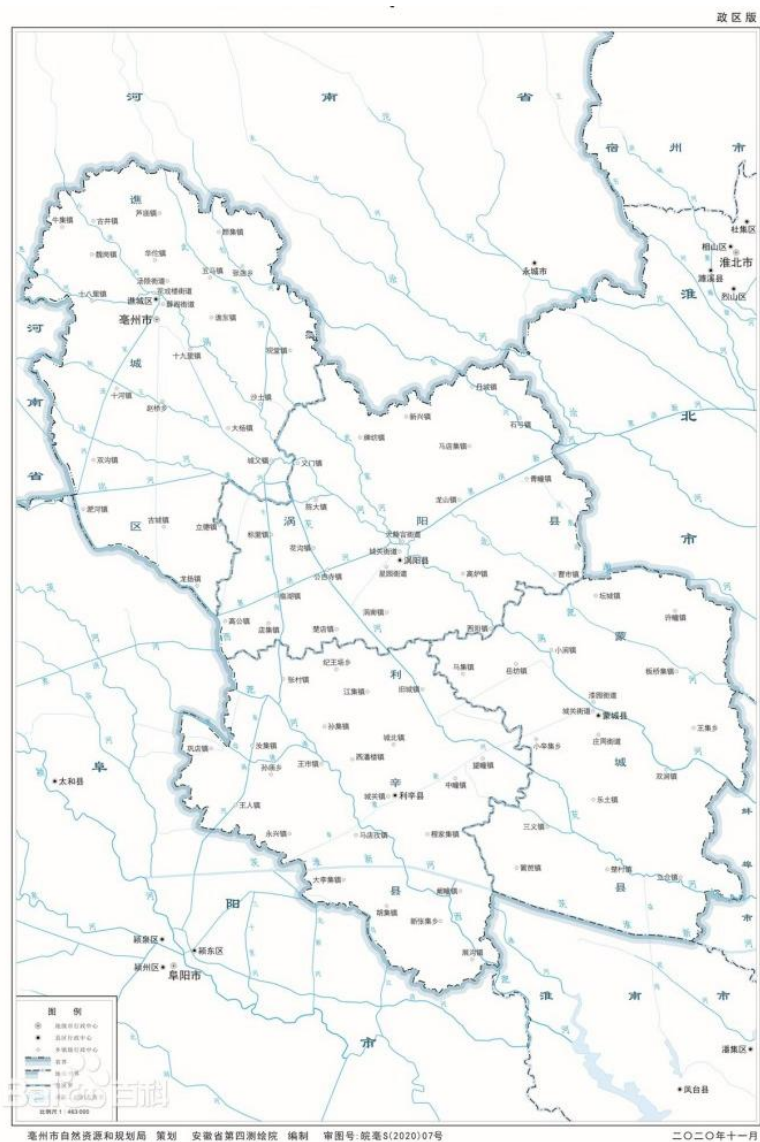


图 1.1 亳州市地图

(2) 未来规划

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实

施《亳州市中心城区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0 年）》，优先实现城市建成区、开发园区、热点区域以及重点企业全覆盖。以市中心城区铁路以东 2 号 3 号地块为试点，着力打造 5G 应用实验区。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5G 基站 6500 个以上。谋划 5G 应用示范园区建设，推动 5G 在产业领域、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方面应用示范，深化拓展 5G 应用场景。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加快网络和应用升级改造。推动省级开发区、新兴产业集中区、战新基地“触网登云”，推动工业企业云化改造和云端迁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与云资源深度对接。统筹推进物联网建设，支持城市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超前布局新技术基础设施。持续推进视频数据平台升级改造、补盲建设和社会资源接入，完善高分亳州分中心建设。安全有序推进数据商用，有效破除数据壁垒和“孤岛”，提升消费信息数据共享商用水平。推进城镇地区高速光纤网络全覆盖，推动宽带乡村建设，实现农村地区光纤网络覆盖。力争到 2025 年，物联网实现市主城区深度覆盖、县城城区全面覆盖，光纤宽带用户占比达 98%以上。。坚持结构合理、功能明确、衔接充分、服务高效原则以扩容、网化、提升为核心，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以及省市县、县乡村公路畅通工程建设，提高承载力和路网服务水平。建成亳州—蒙城高速公路、机场快速通道，加快建设绕城高速公路，推进徐淮阜高速公路亳州段、利辛北至亳蒙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建设，逐步实现县县通一级公路、县城通高速的目标。力争到 2025 年，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 70%以上，配套实施一批国省干线服务区项目。实施农村道路扩面延伸工程，推进县乡公路提质改造、建制村通双车道建设，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连接城乡、安全畅通、服务优质、绿色经济的农村公路网络。

2.经济发展

（1）现状

经济发展水平保持平稳增长，初步核算，2023 年全年生产总值（GDP）2215.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86.4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772.2 亿元，增长 7.4%；第三产业增加值 1157.2 亿元，增长 6.3%。工业增加值 560.5 亿元，增长 6.4%。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3.7：34.3：52.0 调整为 12.9：34.9：52.2。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4941 元，比上年增加 2984 元。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490.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

率为 45.95%，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比上年增长 3.6%；失业人员再就业 1.7 万人，增长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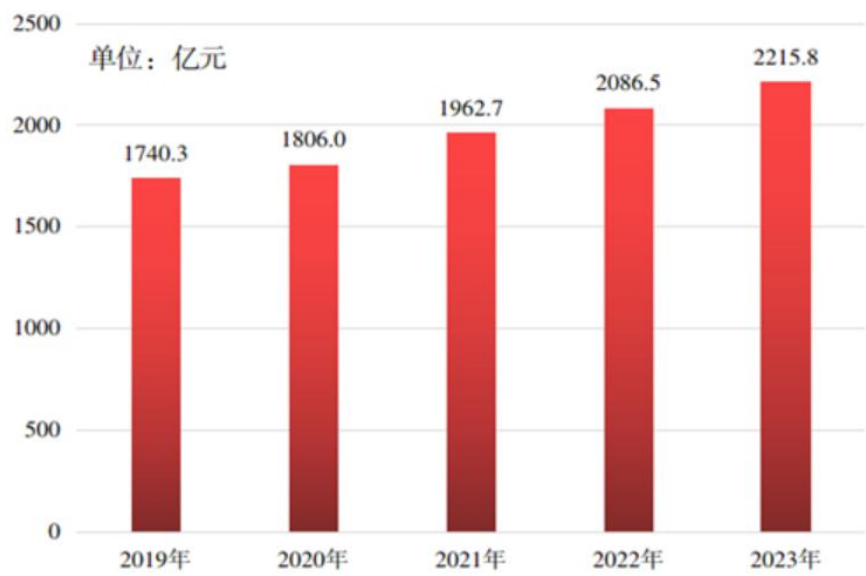


图 1.2 亳州市 2019-2023 年全市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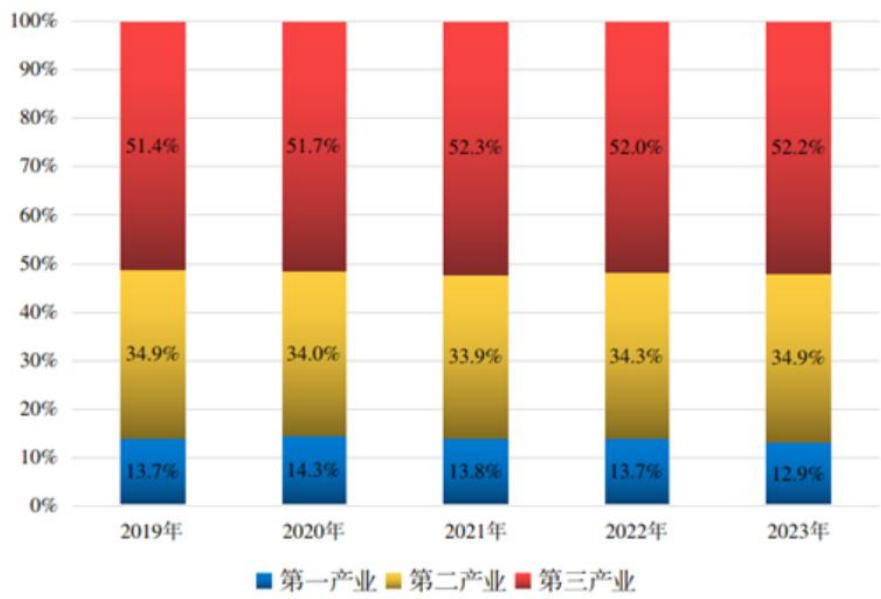


图 1.3 亳州市 2019-2023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0.5%，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 2.8%，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 4.1%，医疗保健下降 0.2%，生活用品及服务下降 0.6%，居住下降 1.4%，交通和通信下降 1.9%，衣着与上年同期持平。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3.4%，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4.9%。

①农业

全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1313.9 万亩,比上年增加 0.7 万亩;油料种植面积 18.8 万亩,增加 3.5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 123.6 万亩,增加 3.6 万亩;中草药材种植面积 92.1 万亩,增加 1.8 万亩。全年粮食产量 518.2 万吨,比上年增长 0.3%。其中,夏粮 323.4 万吨,增长 0.2%;秋粮 194.8 万吨,增长 0.5%。油料产量 6.2 万吨,增长 17.4%。蔬菜产量 344.8 万吨,增长 6.0%。瓜果产量 61.4 万吨,增长 3.5%。

全市共建成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 436 个,提质改造农村危房 1431 户、危旧桥梁 105 座、农村公路 359.3 公里、巷道 1555 公里。全年完成农村改厕 2.5 万户,累计完成 39 万户,砖砌三格式化粪池改厕模式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和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分别为 95.5%、95.0%,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分别为 86.6%、84.9%。

②工业和建筑业

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82 户。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1%。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加值下降 1.3%,集体企业增长 34.4%,股份合作企业增长 13.0%,股份制企业增长 8.9%。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2.0%,制造业增长 10.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3.7%。全市 29 个工业行业中,20 个行业增加值保持增长。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 2.0%,食品制造业增长 50.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长 7.2%,医药制造业增长 10.0%,金属制品业增长 37.1%,电力、热力行业下降 4.6%,五大主导行业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贡献率为 48.9%。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1.9%。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主要产品产量中,汽车增长 20.9%、服装增长 19.1%、冷冻蔬菜增长 12.1%、自来水生产量增长 47.1%、中成药增长 45.1%、家具增长 5.1%。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13.4%,营业利税总额增长 16.8%,利润总额 116.3 亿元、增长 18.1%。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茶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等 8 个行业利润均超亿元。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21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352.5 万平方米,下降 15.6%;房屋竣工面积 310.2 万平方米,下降 25.7%。

③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4]比上年增长 10.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7.4%,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9.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6.8%。工业投资增长 18.6%,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10.7%。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23.4%。民间投资增长 8.4%。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328.7 亿元,比上年下降 4.1%。商品房销售面积 381.0 万平方米,下降 10.2%;商品房销售额 231.6 亿元,下降 27.6%。

2023 年,省重点项目(含储备)投资完成率 101.3%,其中续建和计划开工项目投资完成率 100.7%。省重点项目开工 219 个,开工率 101.4%,其中计划内项目开工 204 个、储备项目开工 15 个。省重点项目竣工 176 个,竣工率 120.5%,其中计划竣工项目竣工 133 个、计划外竣工项目 43 个。涡阳县道阳年产 2GWh 储能系统系列产品、蒙城县鳄鱼尼卡年产 500 万平方保温装饰一体板、谯城区普润年产 5000 吨中药提取物及保健品、亳芜园区万江年产 5000 吨汽车零部件医疗扎带等亿元以上项目建成投产或主体完工;谯城区四维能源储能系统制造、亳州高新区康升堂中药提取和中成药生产线、涡阳道仁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建设、蒙城县永敢科技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生产、利辛县预制菜产业园一期等亿元以上项目加快建设。

④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0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985.6 亿元,增长 9.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16.0 亿元,增长 10.1%。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1174.7 亿元,增长 8.7%;餐饮收入 126.9 亿元,增长 18.4%。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吃、穿、用、行类商品零售额分别比上年增长 10.8%、11.3%、18.3%、7.6%。其中,粮油类下降 13.8%,肉禽蛋类增长 15.6%,服装类增长 5.5%,化妆品类增长 24.9%,日用品类下降 10.2%,中西药品类增长 53.5%,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12.8%,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12.3%,汽车类下降 5.9%,金银珠宝类增长 45.7%,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4.6%。



图 1.4 亳州市 2019-2023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全市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69.8%。与网购密切相关的邮政快递业增长较好，全市快递业务量增长 39.6%，快递业务收入增长 20.7%。

⑤对外经济和旅游

全年进出口总额 5.86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0.6%。其中，出口 5.01 亿美元，增长 7.8%；进口 0.85 亿美元，下降 32.0%。从出口经营主体看，生产型企业出口下降 10.6%，贸易型企业出口增长 417.3%。从出口企业类型看，国有企业出口下降 5.3%，民营企业出口增长 12.0%。

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5 家；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2691 万美元，增长 67.1%。全年接待国内旅游人数 3558.2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73.5%。国内旅游收入 292.7 亿元，增长 82.5%。年末全市共有旅行社 43 家，4A 级以上旅游景区（点）9 处，星级饭店 14 家。亳州北关历史街区获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华祖庵获批 4A 级景区创建单位。

（2）未来规划

根据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亳州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亳州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展望到 2035 年基

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各级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亳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3.社会发展

(1) 现状

截至 2023 年末,亳州市常住人口为 490.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5.95%,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



图 1.5 亳州市 2018-2023 年常住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225.2 万人，占总人口的 45.95%；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264.9 万人，占总人口的 54.05%。与 2022 年相比，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上升 1.9 个百分点。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为 250.8 万人，占总人口的 51.2%；女性为 239.3 万人，占总人口的 48.8%。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4.79。全市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110 万人，占总人口的 22.45%；15—59 岁人口为 280.6 万人，占总人口的 57.26%；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99.4 万人，占总人口的 20.29%，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71.4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6%。同 2022 年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1.24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 0.14 个百分点。全市 16-59 岁常住人口受教育程度为

9.80 年，其中男性受教育程度为 10.11 年，女性受教育程度为 9.52 年；全市平均受教育程度为 8.76 年，比 2022 年增加 0.09 年。

（2）未来规划

贯彻落实国家就业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多措并举稳定就业。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创业引领、基层成长等计划，完成“三支一扶”

高校毕业生招募任务，做好大学毕业生档案接收管理工作。鼓励街道（乡镇）、社区（村）提供更多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就业岗位。加强驻外农民工综合服务站建设，利用“外出务工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精准做好政策宣传和就业服务，积极扶持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实施“创业江淮”行动计划，持续开展“亳州老乡·请您回家”和助力青年学子创业活动，建立鼓励创业和宽容失败的保障机制，有序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加强创业培训管理。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不低于 15 万人。

就业方面，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健全就业监测和失业风险预警机制，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持续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专项活动，突出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推动高校毕业生面向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施展才华，做好困难高校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青年见习计划、就业启航计划，每年组织 1500 人参加就业见习。积极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建设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和示范基地，创造更多适合农民工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工和引导受灾群众就地就近转移就业。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做好残疾人、少数民族劳动者、退役运动员等特定群体就业工作。开展就业帮扶，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就业。围绕补齐民生短板扩展公益性岗位，加强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社会保障方面，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健全“按户保”与“按人保”相结合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形成“资金+实物+服务”社会救助模式。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实施精神卫生和流浪乞讨救助服务提升工程。完善帮助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健全城乡困境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公共交

通、文化旅游、校园管理、公积金提取、惠农补贴发放等公共服务领域广泛应用，全面发行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基本实现常住人口社会保障卡全覆盖。

收入分配方面，在稳定现有收入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居民收入渠道，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以多种方式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推动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和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加大再分配力度，提高劳动收入占比。健全高校科研院所薪酬激励机制，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实施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收入分配重点领域改革，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坚决取缔非法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完善现代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

（二）工作进展及成效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及其他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2023 年，亳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533.21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524.26 万吨（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4.34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7.53%，主要利用方式为建材利用；处置量为 2.42 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 0.16 万吨），处置率为 0.45%，主要处置方式为焚烧；累计贮存量为 10.88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 5 的行业依次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医药制造业”、“金属制造业”，分别占全市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的 43.31%、40.46%、6.74%、0.72%、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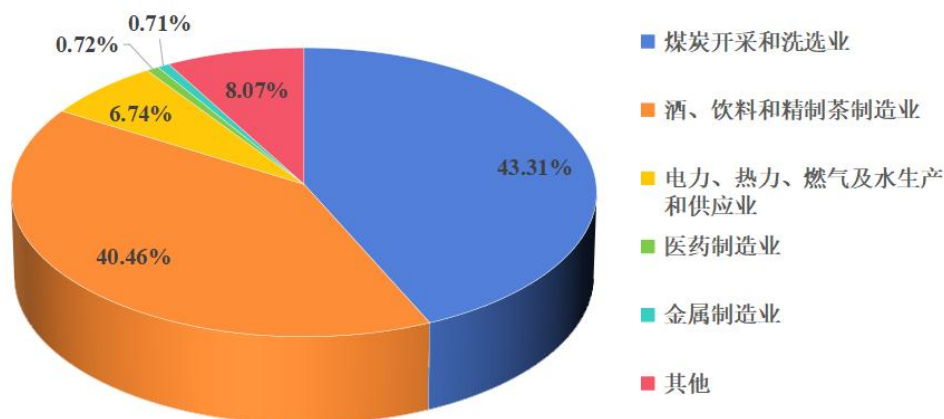


图 1.6 2023 年亳州市主要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源头减量取得阶段成效。大力推进传统优势产业绿色转型，截止 2023 年，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 9 家、省级绿色工厂 22 家、市级绿色工厂 41 家（以上三种有重复企业），加快构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四位一体”绿色制造体系。**环境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亳州市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规定，出台了《亳州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亳州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等文件。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对各县区政府的目标考核内容，进一步履行好属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监管职责。**加强信息化监管。**亳州市依托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全市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实行全面、动态的信息化管理，实时了解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加强宣传普及。**亳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及乡镇环保工作站约 1200 余人次深入学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面向相关企业和管理机构开展了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培训等业务培训，通过发放宣传页、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提高了社会各界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认识，提升了全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

2.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社会源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2023 年，亳州市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量 6.07 万吨，利用量为 1.42 万吨，利用率为 23.39%，主要利用方式为再生利用；处置量为 4.7 万吨，处置率为 77.43%，主要处置方式为焚烧、填埋；贮存量为 0.35 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 0.29 万吨，处置量 0.29 万吨，无害化处置率为

100%，主要的处置方式为焚烧。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 5 的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分别占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 62.60%、12.19%、9.56%、9.56%、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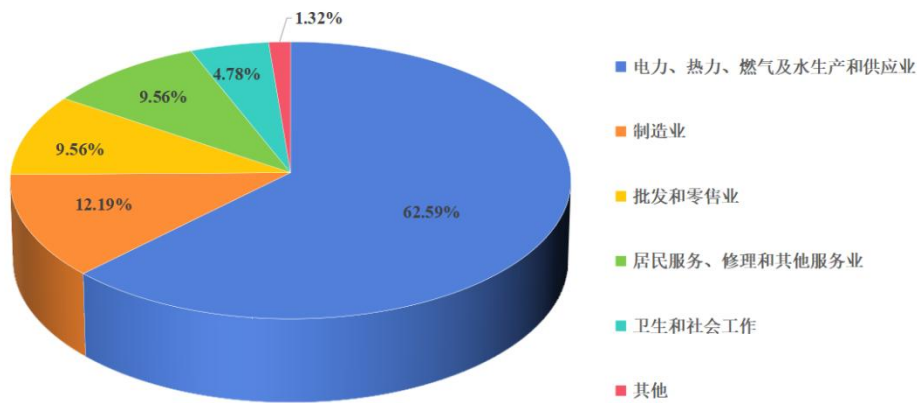


图 1.7 2023 年亳州市主要行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许可证颁发情况。2023 年，亳州市共有 12 家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能力达到 18.39 万吨/年，实际收集、利用、处置、贮存量为 1.49 万吨。亳州市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情况见表 1.1。颁发危险废物许可证用于处置医疗废物 1 份，核准处置能力 0.54 万吨/年，实际处置量 0.29 万吨。

表 1.1 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情况

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名称	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废物类别/代码	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能力(吨/年)	实际收集利用处置贮存量(吨)	许可证有效期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HW01	5400	2880	2026.12.26
亳州市康拓环保再生资源有	HW08	50000	280	2025.9.23

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名称	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废物类别/代码	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能力(吨/年)	实际收集利用处置贮存量(吨)	许可证有效期
有限公司				
亳州市嘉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W08	20000	4895	2024.7.25
蒙城县兴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HW08	1000	1024	2024.4.8
	HW31	10000		2024.10.24
蒙城县戎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W08	500	3971	2024.4.8
	HW31	5000		2026.2.26
亳州市谯城区献秦缘商贸有限公司	HW08	5000	505	2024.9.12
	HW31	5000		2025.10.24
亳州市润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08	4000	0	2024.12.10
蒙城蒙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HW08、HW09、HW12、HW49。 仅限服务于亳州市。	3000	62	2024.6.21
安徽优环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	30000	242	2024.6.21

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名称	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废物类别/代码	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能力(吨/年)	实际收集利用处置贮存量(吨)	许可证有效期
	HW13、HW14、 HW16、HW17、 HW18、HW21、 HW22、HW23、 HW26、HW27、 HW28、HW29、 HW31、HW32、 HW34、HW35、 HW36、HW45、 HW46、HW48、 HW49、HW50(仅限亳州市)			
利辛华煜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HW08	5000	0	2024.6.21
涡阳县乐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HW31	20000	915	2025.2.24
安徽高企电池有限公司	HW31	20000	85	2025.11.3

环境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亳州市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规定，出台了《2023 年度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亳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亳州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方案》《亳州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建立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机制，明确了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的评估方式、评估要求、评估工作安排、评估结果应用等工作要求。2023 年亳州重点管理单位有 32 家（未经营的 2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除外），简化管理单位有 46 家，均已完成月报和季报申报登记。在电子联单转移方面，组织相关单位依法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实现危险废物转移全流程追踪，目前亳州市已全面实施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并涵盖医废转移领域。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全市 190 家医疗机构均填报电子转移联单，电子转移联单共计 22459 条。在管理计划备案方面，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工业企业全部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在预警信息处理方面，已对信息系统内预警信息内容全部进行处理解决，及时掌握固废系统运行管理存在的问题，并妥善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亳州市基本落实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了市级督察、县级自查的考核方式，基本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考核机制、突出考核重点。按季度对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并及时通报处理，促进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提升了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规范化管理水平。2023 年，全市共办理排污许可证核发 380 家，其中首次申请 64 家，重新申请 19 家，延续 122 家，变更 164 家，审批部门变更 11 家。对新发证企业，按照要求已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一并纳入排污许可事项。将 12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 34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求其每年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防范环境污染。督促企业落实申报登记、管理计划、经营许可、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制度。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利用及处理情况。2023 年，亳州市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7.62 万吨（含厨余垃圾 4.46 万吨），其中，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 57.11 万吨（含厨余垃圾 4.46 万吨），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51 万吨。亳州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为 117.62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其中，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57.11 万吨（含厨余垃圾 4.46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为 58.71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为 97.03%。**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2023 年，亳州市已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 4 座，总处理能力 3700

吨/日，其中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100%，填埋处理能力占比 0%（亳州市 2021 年已实现“零填埋”）。厨余垃圾资源利用处理设施 1 座，合计总处理能力 200 吨/日。

完善政策体系，提供法制保障。修订了《亳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规范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全过程管理，促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为加快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提高法制保障。制定了《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和作业规范》《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亳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等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推进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完善分类体系，强化链条管理。2023 年，亳州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7.9%，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1%。亳州市厨余垃圾清运量为 4.37 万吨，资源化利用量为 3.96 万吨；其他垃圾清运量为 25.78 万吨，无害化处理量为 25.78 万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及处理情况。2023 年，亳州市建成并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10 座，年污泥产生量为 9.32 万吨，处置量为 9.32 万吨，处置率 100%。

污泥处理设施情况。2023 年，亳州市共有 7 家单位开展污泥处置活动，亳州市污泥处置能力为 73.23 万吨/年。

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排查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处理、利用、处置情况。根据职责，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以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企事业单位自建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处理、利用、处置情况为着手点，立即组织企业对 2022 年以来的污泥贮存、处理、利用、处置情况开展自查，并以企业上报污泥处置合同为线索，摸排辖区内的污泥利用、处置企业的规范经营情况。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能立行立改的则通知相关企业立即整改，无法立行立改的制定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市生态环境局则按周调度，力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市城管局依托《亳州市污泥运输处置特许经营合同》和《亳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直管企业开展了污泥专项行动，采取加强污泥处置现场监管、规范污泥处置台账、强化污泥检测工作、严格污泥计量以及从严监督考核等措施，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开展了一次全过程体检。针对存在的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则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共享企业信息，科学指导企业依据规范进行整改，确保企业污泥规范处置，防控污染环境风险。

4.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等。**建筑垃圾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2023 年，建成区（不含三县）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8.91 万吨，资源化利用量 22.3 万吨，主要利用路基回填、项目调剂利用、坑塘耕地复耕复垦、建设目标高平整等多种方式，将各类建设项目产生的大量工程渣土进行再次利用处置，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送至各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进行资源化处理。工程渣土产生量为 20.2 万吨，资源化利用量 20.2 万吨，填埋量 0 万吨；拆除垃圾产生量为 2.1 万吨，资源化利用量 2.1 万吨，填埋量 0 万吨。2023 年，亳州市共 3 有家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处理活动，建筑垃圾处理能力为 200 万吨/年。

5.农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作物秸秆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2023 年，亳州市农作物秸秆产生量为 733.78 万吨，可收集量 620.89 万吨，利用量 592.92 万吨，利用率为 95.50%。共有 395 家单位(秸秆产业化年利用 500 吨以上的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 从事农作物秸秆利用活动，农作物秸秆利用能力为 593 万吨/年。主要利用设施情况见表 1.2。

表 1.2 农作物秸秆利用设施情况

利用设施所属单位名称	利用设施类型	利用方式	设计利用能力 (万吨/年)	实际利用量 (万吨)
上海电气（蒙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生物资发电机组	能源化	30	25.8
国能蒙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生物资发电机组	能源化	25	21.1
亳州国祯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生物资发电机组	能源化	25	20
光大绿色环保生物能源(涡阳) 有限公司	生物资发电机组	能源化	25	16.5
利辛丰利源秸秆颗粒有限公司	颗粒机	能源化	2.5	2.4
亳州市谯城区民富新能源秸秆	颗粒机	能源化	1.5	1.2

利用设施所属单位名称	利用设施类型	利用方式	设计利用能力 (万吨/年)	实际利用量 (万吨)
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揉丝加工设施、养殖设施	饲料化	9	8.5
亳州市轶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揉丝加工设施	饲料化	2	1.4
利辛县江洁建家庭农场	养殖设施	饲料化	1.5	1.38
安徽特斯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可降解膜和环保餐具生产设备	工业原料化	0.5	0.2
涡阳县道远工艺品有限公司	工艺品编织设施	工业原料化	1	0.45
利辛县天逸家庭农场	食用菌棒	基料化	2	1.85
亳州市立丰有机肥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肥加工设施	肥料化	5	4.3

畜禽粪污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2023 年,亳州市畜禽粪污产生量为 920 万吨,利用量 865.42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4.07%。2023 年,亳州市共有 1594 家畜禽养殖场从事畜禽粪污处理活动,畜禽粪污处理能力为 1260 万吨/年。主要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1.3。

表 1.3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情况

设施所属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处理设施类型	处理粪污种类	粪污处理方式	设计处理能力 (万吨/年)	实际处理量(万吨)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五分场	固液分离+厌氧发酵	猪粪	干清粪	54	18

设施所属畜禽养殖场(户)名称	处理设施类型	处理粪污种类	粪污处理方式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年)	实际处理量(万吨)
涡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三分场	固液分离+厌氧发酵	猪粪	干清粪	36	30.015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四分场	固液分离+厌氧发酵	猪粪	干清粪	36	26.79
蒙城牧原第七分场	固液分离+厌氧发酵	猪粪	干清粪	36	24.79
蒙城县牧原第十分场	固液分离+厌氧发酵	猪粪	干清粪	28.8	29.012
涡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固液分离+厌氧发酵	猪粪	干清粪	25.2	11.24
利辛县胡集镇利辛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固液分离+厌氧发酵	猪粪	干清粪	18	18.466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八分场	固液分离+厌氧发酵	猪粪	干清粪	18	14.79
安徽天种畜牧有限公司	黑膜沼气池、密封储液池	猪粪	水泡粪	18	6.101
蒙城牧原第九分场	固液分离+厌氧发酵	猪粪	干清粪	13.5	10.968
亳州市谯城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固液分离+厌氧发酵	猪粪	干清粪	13.5	10.432

废弃农用薄膜及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情况。2023 年全市回收农膜 6929.69 吨，

占农膜总使用量的 84.92%，其中地膜回收 2799.45 吨，主要处置方式是焚烧；棚膜回收 4130.24 吨，主要是可再生利用。2023 年，亳州市市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量为 475.32 吨，处置量为 475.32 吨。主要处置方式为焚烧。**加强农膜农药废弃包装物监管。**编制《农田残留地膜监测技术方案》，开展农田残留地膜监测试点工作，建设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为地膜回收、新型地膜推广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对辖区内农药、农膜等农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促进地膜使用规范化。建立健全“村回收、镇归集、县处理”的三级回收处理体系，并在镇村设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及农膜等有毒有害垃圾实行有偿回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有待健全。部分中小企业未申报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智慧化监管水平有待提升。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尚不健全，难以利用的工业边角料非法倾倒填埋现象时有发生。亳州市尚未制定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运、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方面的监管涉及多项执法权，部门甚至区域之间权责不清晰、协同管理机制不顺畅。固体废物管理缺乏统一协调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合力；跨区和周边城市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设施共建共享、联动处置模式有待探索，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全过程监管模式有待完善。**资源化利用途径相对单一。**如煤矸石主要用于建筑用砂，生产高端产品少且消纳历史堆存的任务艰巨。综合利用产品的技术含量与附加值有待提升。尾矿、磷石膏、工业污泥等综合利用水平偏低，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研究缺乏。**资源利用产业发展水平低。**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领域普遍面临企业规模偏小的问题，缺乏具有强大引领力和规模效应的龙头企业及专业化园区来推动行业发展。对于磷石膏、尾矿、炉渣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缺乏足够的激励机制，导致资源化转化进程缓慢，且相关产品缺乏统一的标准指引，市场推广也显得力不从心。

2.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和能力不足。中小微企业及社会源类危险废物收集难、处置难、处置贵。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尚不健全，存在小微产生源企业、机动车维修保养企业和科研院校、检测监测机构实验室废物及医疗废物收运不及时等问题。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难、处置难、处置单价高等问

题急需解决。**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不够精细**。尚未形成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全面评估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的管理体系。缺乏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专业技术不强，监管能力薄弱**。危险废物管理需要较高的监管能力，但基层环保执法人员较少且专业技术知识不足，鉴别过程长，取证成本高。危险废物管理仍依托传统的数据申报、审核信息系统，缺乏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动态化、可追溯的信息收集和监管。**医疗机构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率低**。医疗机构人员轮班制，填报固废系统的人员不固定，导致难以做到每天入库，电子联单填报不及时。**风险防范能力有待加强**。易燃易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难，缺乏相应技术标准和判定方法。管理支撑能力仍有不足，智能化监管有待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

3.生活垃圾。绿色生活消费方式有待培育。在垃圾分类、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减少使用以及快递包装回收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尚显不足，商户和公众的环保意识相对薄弱，对消费习惯的依赖难以轻易改变。公众对于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实际参与分类投放的积极性不高，且投放的准确性也有待提升。**分类收集转运体系有待健全**。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处理覆盖面不够高。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企业市场培育不足，回收市场“利大抢收、利小不收”现象明显，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难以落地。有害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尚不完善。小型电子产品回收渠道不畅。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产生量大，现有飞灰填埋场填埋能力趋于饱和。**污泥利用处置水平有待提升**。部分企业污泥处置不及时，容易引发异味及扬散等环境问题。污泥处置不当易引发信访投诉。在用腐殖土改良土壤的过程中，存在用地紧缺易超合同范围倾倒腐殖土从而带来环境问题引发群众信访的现象。

4.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保障不够。现有政策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激励不足。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成本高、利润薄、收益慢，缺少政策扶持。相关利用处置项目选址难、落地难。**部门联动机制不健全**。建筑垃圾利用处置管理涉及城管、城建等多个部门，相关工作缺少统筹规划协调。建筑弃土未充分对接城市需土工程，供需信息不平衡，导致大量弃土面临消纳压力的同时需土工程成本增高。**弃土消纳模式单一且余量不足**。全市在用的弃土消纳场消纳能力有限，主要

通过利用方式为回填、山体修复、绿化、塌陷治理等方式进行消纳处置，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5.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活力有待激发。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规模较小，有机肥料生产企业数量少。产业链一体化运行管理模式尚未建立，综合利用产物缺乏市场竞争力、市场需求量低。**秸秆收储运成本高、难度大。**秸秆的收集、储存和运输体系尚需完善，其特性如数量庞大、分布零散、体积庞大且密度低、收获时间集中，使得这些环节面临高难度和高成本挑战，价格波动也较大。目前，企业、专业机构与农户之间缺乏稳固的利益共享机制，影响了农民的参与热情。在秸秆的产业化利用方面，亳州市亟需扩大规模，特别是缺乏具有影响力的龙头和骨干企业。当前的秸秆利用方式多集中于饲料化和低附加值的固化成型燃料，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工业原料化利用，则因初期投资大、技术推广缓慢等因素，其利用率相对较低，呈现出不均衡的状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有待完善。**废旧农膜的具体数量模糊不清，其最终流向也不明确，全链条监管体系存在不足。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网络尚不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网络尚未实现全面覆盖，导致这些废弃物难以及时、有效地被回收和处理。农户方面，由于重视程度不足、参与度低以及环保意识薄弱，常常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随意丢弃，这些废弃物最终散落在田间地头、沟渠或残留在农田土壤中，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畜禽粪污规范化管理有待完善。**畜禽粪污的处理与利用方面，当前存在规范化水平偏低的问题，同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管理与监测体系尚不健全，导致监管效率受限。在农业实践中，种植与养殖的结合不够紧密，影响了资源的有效循环利用。对于规模养殖场及规模以下的养殖户而言，其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尚未实现全面覆盖，或已有设施因陈旧老化亟需改造升级。此外，部分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的建设标准不达标，处理能力与实际的养殖规模不相匹配，且设施的日常维护不足，导致运转不畅，处理效果不尽人意，无害化处理不彻底，臭气排放等环境问题依然严峻，亟待解决。

二、建设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
- （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
- （8）《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
- （9）《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93 号）
- （1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修订）
- （1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 （13）《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
- （14）《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
- （15）《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
- （16）《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二）国家政策、规划和相关工作方案

“无废城市”建设领域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 年 6 月）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 （3）《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0 年 3 月）
- （4）《“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 号）
- （5）《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

固体〔2021〕114号)

(6)《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7)《“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969号)

(8)《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

(9)《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

(10)《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

(11)《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领域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2)《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

(3)《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4)《“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8号)

(5)《“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

(6)《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7)《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2〕9号)

(8)《关于促进西藏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2年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

危险废物环境监管领域

(1)《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

(2)《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

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

(3)《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4)《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

(5)《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389号)

(6)《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33号)

(7)《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

(8)《“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

农业绿色生态发展领域

(1)《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9月)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农办牧〔2018〕27号)

(3)《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农科教发〔2019〕1号)

(4)《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5)《“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2021年9月)

(6)《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

(7)《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22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规发〔2022〕17号)

(8)《“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农发〔2022〕3号)

(9)《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规〔2022〕6号)

(10)《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2〕2号)

城镇绿色低碳生活领域

(1)《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

(2)《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

(3)《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建办城函〔2018〕304号)

(4)《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8〕502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7)《“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1年9月)

(8)《“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

(9)《“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号)

(10)《关于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遴选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22〕7号)

(11)《关于组织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35号)

(12)《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

(13)《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2〕526号)

建筑业绿色发展领域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3)《“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2022年1月)

(4)《“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建标〔2022〕24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

相关建设资金保障领域

(1)《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91号)

(2)《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共同推进生态环保重大工程项目融资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1〕158号)

(3)《农业绿色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21〕1273号)

(4)《关于印发<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科财〔2022〕6号)

(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28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资环〔2022〕53号)

(7)《关于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库〔2022〕97号)

(三) 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指南

技术指南

(1)《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函》(环办固体函〔2019〕467号)

(2)《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

(3)《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0年1月28日印发)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6〕304号)

(5)《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绿色园区评价要求》、《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要求》(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6)《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的通知》(农科教发〔2018〕3号)

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水泥灰岩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8-2018)

(2)《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20-2018)

(3)《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

(4)《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5)《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37515-2019)

(6)《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SB/T10850-2012)

(7)《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

(8)《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9224-2020)

(9)《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

(10)《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2019)

(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12)《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

(13)《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14)《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

(15)《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7-2005)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7)《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

(1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2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四) 地方法规政策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的意见》(皖政〔2018〕51号)

(2)《安徽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皖经信节能〔2018〕180号)

(3)《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皖经信节能〔2019〕)

(4)《安徽省支持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皖政办〔2018〕36号)

(5)《安徽省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考核办法(试行)》(皖政办〔2018〕36号)

(6)《安徽省绿色生态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建科〔2017〕156号)

(7)《安徽省银行业存款类法人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合银发〔2018〕244号)

(8)《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建督〔2020〕96号)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10)《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2022〕73号)

(11)《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意见》(淮发〔2020〕10号)

(12)《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请开展中小微企业及社会源类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请示》(亳环〔2021〕30号)

(13)《亳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亳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

(14)《关于印发亳州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亳环〔2021〕92号)

(15)《亳州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16)《利辛县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利政办〔2021〕13号)

(17)《亳州市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亳城管〔2024〕40号)

（五）地方规划和方案

- （1）《安徽省“无废城市”建设行动方案》
- （2）《安徽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五年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 （3）《亳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4）《亳州市谯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5）《利辛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
- （6）《蒙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7）《涡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8）《涡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
- （9）《利辛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 （10）《蒙城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 （11）《亳州市谯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 （12）《亳州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 （13）《亳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
- （14）《亳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 （15）《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16）《亳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 （17）《亳州市“十四五”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
- （18）《亳州市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 （19）《亳州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 （20）《亳州市“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 （21）《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2）《亳州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 （23）《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24）《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通知》（皖农办农函〔2019〕238 号）
- （25）《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农药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皖农办农函〔2020〕22 号）

(26)《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药实名制购买制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农函〔2020〕405号)

(27)《安徽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皖环发10〔2022〕38号)

(28)《安徽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发改环资〔2020〕80号)

(29)《安徽省“十四五”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建综函〔2021〕1165号)

(30)《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农膜回收利用台账和农膜残留监测点的通知》

(31)《安徽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皖农植〔2018〕57号)

(3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建科函〔2017〕2054号)

三、建设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为重点，建立“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生态保护治理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亳州。

（二）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协同推进。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将“无废城市”建设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城市建设管理充分衔接，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逐步落实。创新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格局，推动部门间、区县间、部门与区县间协同联动，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

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实现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目标为导向，针对收运体系不健全、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处理处置项目落地难、信息化管理手段不足、全过程监管不到位、市场培育不足等问题和难点，逐一靶向施策、精准补短。

长效监管，创新驱动。按照“控源头、堵落地、严打击、建机制”要求，推动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创新，促进形成“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智慧监管，融合数字化、物联网等科技技术，实现源头高效分类、过程高效分拣、终端高效处置，打造亳州“无废城市”建设特色亮点。

权责明确，社会共治。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厘清部门职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公众绿色生活理念。加强政策引导，按照党政主导推动、部门协同推进、企业自我约束、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组织监督的建设模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干部群众思想同心、目标同向、成果共享的良好氛围。

（三）建设思路

1.政策法规引领。为推动固体废物管理的规范化和资源化利用，必须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和政策，明确政府、企业、社区和个人在固体废物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这包括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法规体系，确保各个环节有法可依；明确责任主体的角色和职责，从源头上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制定详细的操作规范，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的合规性和高效性；同时，强化监管机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法规得到有效执行。在激励政策方面，出台一系列措施，以鼓励企业、个人积极参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首先，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降低企业和个人参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成本，提高其经济动力。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鼓励企业间开展合作和资源共享，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加大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支持力度，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制定和完善法规政策，以及出台激励政策，构建一个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社会参与的固体废物管理格局。这不仅有助于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还能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认识和支持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2.规划先行。为确保无废城市建设能够有序、高效地推进，需精心编制无废城市建设规划，明确建设的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这一规划不仅是对未来城市发展方向的蓝图设计，更是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重要指导。首先，无废城市建设规划应明确建设目标。这包括设定具体的固体废物减量、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指标，以及确定实现这些目标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同时，规划应充分考虑城市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确保目标的可行性和科学性。规划应明确重点任务。这些任务涵盖了固体废物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等方面。规划应针对每个环节提出具体的措施和方法，确保各项任务能够得到有效落实。规划还应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这包括政策保障、资金保障、技术保障和监管保障等方面。政策保障方面，应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和政策，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法律支持和政策引导；资金保障方面，应加大投入力度，确保无废城市建设的资金需求得到满足；技术保障方面，应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撑；监管保障方面，应建立严格的监管机制，确保无废城市建设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是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通过与其他规划的

衔接和协调，可以确保无废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相促进。同时，这也能够避免规划之间的冲突和重复建设，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科技创新驱动。为了有效应对固体废物管理挑战，必须加大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技术的研发力度，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以实现固体废物的高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大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置技术的研发投入。通过设立专项资金、鼓励企业投入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动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技术研发。这将有助于提升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的创新能力和水平，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在技术研发过程中，要注重实用性、经济性和环保性的平衡，确保新技术能够在实际应用中取得良好效果。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机制，推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快速推广和应用。这将有助于提升固体废物处理效率和资源化利用率，推动无废城市建设的深入发展。

4.示范引领。为了有效推动无废城市建设的全面展开，需要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和企业作为试点，通过实践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首先，选择试点区域和企业时，应充分考虑其代表性、典型性和可推广性。这些试点区域和企业应具备一定的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理需求，同时也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资金和人才条件，以便更好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通过在这些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和企业中实施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可以为我们提供更多实践经验，为全面推广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奠定坚实基础。其次，在试点工作中，应注重经验模式的总结和提炼。通过对试点区域和企业的实践经验进行梳理和分析，总结出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关键技术和有效做法。应加强对试点经验的宣传推广。通过组织专题论坛、展览展示和案例分享等活动，可以向更广泛的受众展示无废城市建设的成果和经验。这将有助于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认识和参与度，推动无废城市建设理念的深入人心。最后，将试点经验转化为具体的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通过对试点经验的总结提炼和深入分析，制定出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为无废城市建设的全面推广提供有力保障。

5.监管保障。为了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必须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过程实施严格的监管。加强全过程的监管是确保无废城市建设顺利进行的基础。从固体废物的源头产生开始，就要实施严格的监控和

管理，确保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同时，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中间环节也要严格把控，防止废物的流失和污染。最后，在资源化利用阶段，更要加强监管，确保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同时防止二次污染。为了确保无废城市建设取得实效，需要建立完善的监测、评估和考核机制。监测体系要覆盖固体废物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实时数据监测和反馈，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评估机制则要对无废城市建设的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包括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程度，以及环境质量的改善情况等。考核机制则要将无废城市建设的任务和目标纳入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考核体系，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在监管保障的过程中，还需要注重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通过引入先进的监测技术和设备，提高监管的效率和准确性。同时，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和交换，为监管提供有力支持。

（四）实施期限和范围

实施方案编制的基准年为 2023 年，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实施范围为亳州市全域，包括三县二区：涡阳县、蒙城县、利辛县、谯城区、高新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区。

四、建设目标和指标

（一）总体目标

建立“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提升全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全市全面绿色转型。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多部门联动固废管理体系，监管体系盲区基本消除，“无废城市”建设成为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无废城市”和“绿色低碳”理念在社会广泛宣传。创建一批“无废机关”“无废小区”“无废校园”“无废工厂”“无废矿区”“无废农场”等“无废细胞”示范。力争到 2027 年底，全市固体废物源头有效减量，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无废城市”建设样本。

（二）建设指标

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共设置指标 38 个，其中，必选指标 24 个（标注★），我省特色指标 1 个（标注☆），可选指标 13 个。无废建设指标涵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四个方面。

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2，各指标解释详见附件 3。

五、实施方案设计

（一）大力发展绿色工业，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坚持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整体提升，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治理体系，推进源头减量、拓宽利用渠道、规范贮存处置，加快补齐尾矿、磷石膏、工业污泥等资源化利用短板，打造战新产业固废循环利用新模式。

1.加快全行业绿色转型升级

（1）加快传统优势产业减废增效。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与设备，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发挥“三线一单”在产业准入中的作用，防止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退出。加强循环经济企业（项目）入园管理，严格环境准入，将单位产值固体废物产生量等指标纳入园区评价考核体系。推动家用电器、装备制造、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减废增效，鼓励家电企业探索“无废”发展模式，推动装备制造业朝“高端装备制造-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方向转型，促进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环节减损增效。建设期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不超过 1.50 吨/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责任单位均包含各区县政府及管委会，不在一一列出）

（2）推进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加快构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制造体系，将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工业生产全过程。以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医药制造业、金属制造业等行业为重点，构建一批循环经济典型产业链。建设期末，力争创建 1 家绿色工业园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深入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建设，每年创建一批绿色工厂。引导企业开展绿色标志认证工作，建设培育一批“绿色企业”，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推进制造业全生命周期绿色化改造，大力发展绿色设计，积极开发绿色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清洁化，依法依规推进一批重污染、高耗能落后产能淘汰，建设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实施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4）加大绿色制造支持力度。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节

能降耗减污增效。将绿色制造纳入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对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实施绿色改造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优先推荐列入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鼓励各区工信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财政税收政策，设立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奖励专项。拓展完善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绿色信贷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2.促进清洁生产和碳减排

（5）强化清洁生产和碳审核。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聚焦龙头企业，突出源头减量，强化过程控制，增强协同效应，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清洁生产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差异化奖惩机制，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探索碳排放评价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衔接，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开展碳审核，提出并实施减碳措施，核算减排量。建设期末，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推动固废领域碳减排。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高效利用，探索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新路径。开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业碳排放核算和碳减排潜力分析，推动污泥资源化、陈腐垃圾资源化等技术应用示范，以优化设施布点、合理配置设施规模、选取最佳可行工艺技术为导向，探索固体废物处置行业全流程减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科技局等）

3.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7）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强化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源头分类及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督促企业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进一步摸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及运行现状，评估综合利用能力，强化流向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

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加强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9）培育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积极培育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实施示范引领行动，形成创新引领、产业带动和降碳示范效应，积极推广使用先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和设备，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煤矸石、粉煤灰、炉渣、市政污泥等大宗固体废物为重点，推进培育典型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产业链，通过生产绿色建材、高效提取有价值组分等途径提高综合利用效率，打造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10）补足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缺口。鼓励燃煤发电厂、水泥、建材、钢铁、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企业开展低值工业固体废物的协同利用处置，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规范污水处理厂深度脱水工艺设施运行，保证污泥减容减量效果，保障污泥干化、焚烧设施正常运行。保持外运至外地的污泥处理处置渠道畅通，合理分配污泥干化焚烧和外运处置量。鼓励污泥能源化利用，推进污泥与垃圾混合掺烧，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自主可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11）推动历史遗留废物利用处置。全面开展工业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摸底排查，摸清底数、建档造册，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针对成分复杂、堆存量且周边敏感点多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进一步识别废物属性，选取低碳高效的工艺技术方案安全利用处置，加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理，防范化解潜在环境风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能力建设，全面防控环境风险

坚持疏堵结合、先行先试、分步实施、联防联控原则，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12）推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动态更新并发布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清单，纳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将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开发区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中，不断提高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依法审批涉危险废物新建项目环评，认真审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及污染防治措施，对产生量大、危害性大以及利用处置难的项目严格环境准入。持续推进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鼓励企业自行配套建设利用设施。引导企业选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通过源头替代、工艺改进和加强生产环节的环境管理，降低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到 2027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降至 0.012 吨/万元。运用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全过程信息化智慧化监管，通过小程序和皖事通实时运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3）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质量控制工作，解决瞒报漏报、底数不清问题，强化危险废物申报数据分析应用。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分级评估工作，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监管。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对主要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摸底调查，掌握主要类别社会源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将产生单位逐步纳入全市危险废物监管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完善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推行医疗废物电子标签，实现医疗废物全过程“一物一码”精细化可追溯管理。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医护人员以及工勤人员的培训，推动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工作，提高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回收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2.加快收集转运体系建设

（15）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全面开展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分区域建设收集贮存转运“绿岛”，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网络，打通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持续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扩大收集网点规模，提高规范渠道收集率。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全面落实 19 张床位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

废物集中暂存模式，构建全方位收运体系，确保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到2027年，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保持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

3.提升利用处置及风险防控能力

（16）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基地建设，实现市内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能力总体匹配，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环保产业示范基地、环保高新技术研发基地、环境教育与培训基地。充分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染土壤，拓宽豁免类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渠道。补齐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短板，储备全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全面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鼓励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综合利用处置设施，降低长距离跨区域运输环境风险。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运营管理水平，逐步推行视频监控管理。加强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18）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化学品生产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持续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易燃易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推动部门间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机制。落实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源头管控制度和网格化环境监管，形成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和信访投诉处理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协调联动，依法打击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废减量化、资源化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原则，推动生活源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再生资源、市政污泥、塑料、快递包装等精细化管理水平，在争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中打造生活源固废管理新模式。

1.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19) 广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众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落实“光盘行动”。在大型超市、商场、农贸市场等场所,提倡重提菜篮子、布袋子。培育一批应用节能技术、销售绿色产品、提供绿色服务的绿色流通主体,创建“无废商场”“无废展馆”“无废街道”等生活领域“无废细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促进塑料包装物源头减量,有序限制、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推动可降解、可重复使用替代产品应用,加强废弃塑料制品回收利用。整治塑料污染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污染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21) 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动邮政业绿色网点和绿色分拨中心建设,推广使用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免胶包装箱、可降解基材胶带和填充物,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服务企业执行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到2027年底,基本实现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联合电商外卖平台、快递企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快递包装回收行动,持续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箱设置,指导寄递企业在营业网点设置符合标准的回收箱。鼓励寄递企业使用可循环包装,建设使用循环包装信息系统,完善运行模式,提升循环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2.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22)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编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导则》《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目录》。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垃圾分类模式,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模式,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位,改善投放环境。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发动和督促引导,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力度,推进垃圾分类习惯养成。修订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依据,积极推进对非居民户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按量计费”,完善非居

民厨余垃圾处理收费机制。（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23）优化升级收运系统建设。合理设置垃圾箱房、垃圾桶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大件垃圾投放拆解及转运站布局和功能配置，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造高标准垃圾压缩中转站，优化垃圾中转站环境，提高生活垃圾进站压缩转运率。（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24）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覆盖率。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完善县级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收运处置体系。到 2027 年底，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

（25）保障市政污泥 100%无害化处理。逐步探索落实市政污泥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机制，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艺改造，推进市政污泥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污泥掺烧发电、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26）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厨余垃圾生化处理项目建设，促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建立规范的餐饮企业、单位食堂餐厨垃圾定点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逐步建立农贸市场、家庭厨余垃圾收运体系。建立健全餐厨垃圾从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信息化登记制度，有效监管餐厨垃圾及其资源化产品的流向。（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

（27）加快优化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探索利用富余焚烧能力处理陈腐垃圾新路径。积极应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推进飞灰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持续提高亳州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28）探索“互联网+”管理模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提高生活领域废塑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回收量，建立大件垃圾预约回收处理制度，提高大件垃圾回收率。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开发应用线上交易平台，完善线下回收网点，实现线上交接与线下回收有机结合。积极引入“互联网+”固体废物处理企业，重点围绕废旧手机、外卖餐盒、快递包装物、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等热点难点固体废物，探索回收利用新技术

和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四）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按照“两制度一体系”要求，完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制度、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利用体系建设，持续推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培育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业，探索建立建筑原料—建筑物—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循环发展模式。

1.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29）强化企业源头减量主体责任。坚持“谁产生、谁处置”原则，压实企业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将减量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按照《亳州市住建局“三个发挥”高质量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要求，督促指导企业编制绿色施工方案，规范和节约使用建筑材料。以绿色施工为载体，促进施工过程节能减排，最大限度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推动绿色施工技术体系建设，通过土方就地平衡等措施减少工程渣土、废弃泥浆等产生量。（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城管局）

（30）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在建筑设计、审查、施工等环节落实绿色建筑标准，确保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和建造。以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为重点，切实提升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成效。结合老城区升级改造、优化城区功能格局等专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既有居住建筑实施绿色改造，探索既有街绿色化改造试点。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四新”技术，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以节能门窗、保温材料等新型建材为重点，加大绿色建材研发力度，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等亳州市工程建设类地方标准编制工作。到2027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保持100%。（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房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重点局）

（31）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动生产和施工智能化升级，提高装配式建筑综合效益。推进装配式建筑在市政工程、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应用。加大科技创新，研发一体化装修、BIM技术等装配式建筑新技术。实施优势产业强链补链工程，发展装配式建筑研发、设计、构件生产、运输和装配的全产业链。加强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产业协同合作，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能力、较大规模和综合优势强的装配式

建筑一体化龙头企业。到 2027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48% 以上。（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重点局）

2.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渠道

（32）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按照工程渣土、混凝土块、砖瓦碎块和其它建筑垃圾分类方法，实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利用。多渠道综合利用建筑垃圾，推动在土方平衡、环境治理、河湖固坝等领域大量利用经过处理后的建筑垃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运营，支持建设骨料、砌块砖（透水砖）、装配式墙体等高值化利用项目。（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3）推进再生建材产品应用。鼓励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筑材料，研究制定建筑垃圾再生建材应用技术指南或资源化利用产品认定办法，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促进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应用。鼓励政府投资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示范性应用再生产品。（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城建局）

3.推动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34）健全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编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与分类排放工作指引，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分门别类建立台账，杜绝分类模糊不清，实现精准有效管理，为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置形成源头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35）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全过程管理。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建筑垃圾产生、分类、运输、利用、消纳的常态化管理。落实建筑垃圾申报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清运，打击随意堆置倾倒等行为。加大渣土车监管力度，查处不按规定行驶、私拉乱倒等违规行为。建立工程渣土供需对接平台，提高工程渣土区域调配效率。按照“就地处理、就近回用”原则，推动有关县（市）区、开发区分别选址布局一处装修及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合理制定弃土消纳场所建设计划，明确消纳场所数量、位置、范围、规模、环境污染防治要求等，到 2027 年，完成全市范围内建筑弃土消纳场所建设。（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规局）

（五）积极发展绿色农业，推动农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以化肥农药减量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秸秆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全面推动农业生态化循环化发展，推动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向市场化、商品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

1.培育生态循环农业新模式

（36）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以建立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为核心，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加强养殖场环保配套设施建设与运维，促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建设改造，鼓励畜禽养殖数字化管理，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推动农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7）实施农药化肥“双减”行动。加强病虫害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病虫害情报，指导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大力推动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组织种植面积较大的区域推广使用绿色防控技术。实施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作物，加大商品有机肥、专用肥和生物肥的应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和喷滴灌等减量施肥技术，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向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创建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2.完善农业固体废物收储运体系

（38）构建规模化秸秆收储运体系。各县区根据当地种植结构、秸秆产生规模数量、秸秆利用主体需求，按照就近就地的原则，建立“划片收储、集中转运、规模利用”的秸秆收储利用体系。支持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和燃料化等“五料化”利用，坚持农用优先，鼓励秸秆还田。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实现就近就地多途径利用。到2027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提升至97.5%。（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9）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加强农膜底数清查，完善农用薄膜残留监测制度。建立全市农膜回收信息调度制度，摸清农膜使用及回收情况，做到应收尽收。以回收、处理等环节为重点，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到2027年，全市废弃农用薄膜回收率达到88%。（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0）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原则，

进一步压实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的主体责任。农业重点区根据当地实际建立更加完善的回收体系,鼓励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做好回收处理全过程溯源管理。优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设置,实现回收点全域覆盖。持续提升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推动农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41)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重点引导农民开展秸秆直接粉碎还田、覆盖还田、腐熟还田等措施,开展离田秸秆资源肥料化和饲料化利用,完善扶持政策,拓宽利用渠道,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指导各县区完善秸秆资源台账信息,进一步摸清不同作物秸秆产生及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42) 推动废旧农膜利用技术创新。积极引导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加强再利用技术创新,研究开发和引进推广废旧农膜再生加工技术,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43) 保障农药包装废弃物安全处置。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纳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背景下的利用处置协调机制,保障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 100%无害化处置。探索拓宽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渠道,做好回收和处理的衔接,确保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及时安全处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44) 健全动物尸骸和废弃肉制品无害化处理机制。推进动物尸骸和废弃肉制品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构建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的全链条无害化处理网络,规范流程和标准,加大全链条监管力度,形成“闭环”。支持畜禽养殖、屠宰等企业规范建设环保型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完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扑杀补助政策。进一步优化动物尸骸和废弃肉制品无害化处理,形成集中式处置和分散式处置相结合的无害化处理体系和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 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坚持“长效监管,创新驱动”原则,深入推动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创新,全面提升“无废城市”建设系统保障能力,构建“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

制，持续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1.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45）相关部门联动推进各项工作，建立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出台“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管理政策措施，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等制度创新。完善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环境管理培训。（责任单位：“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标准体系

（46）依托当前已开展的重点品种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鼓励项目建设企业或主管部门，选择其中管理处置较为先进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构建标准体系，综合提升区域创新水平。将绿色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情况等纳入生态文明体系建设评价考核，加大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模式创新，深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积极引领和参与固体废物相关标准或规范制定，强化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建立市“无废城市”技术支撑服务专家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3.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市场体系

（47）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工具，拓宽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加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政府采购力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政府采购占比信息统计制度。按上级要求严格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等优惠政策。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引导金融机构资金向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域倾斜。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4.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监管体系

（48）建成全市统一的涵盖大气、水、土壤、辐射、固废、噪声、生态、污染源的八大类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强化生态全域动态感知。整合现有资源，建立涵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

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数据共享机制。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形成全面覆盖、层层履职、网格到底、责任到人的环境监管模式。完善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库，逐步整合交运、水利、农业、林业、气象等部门环境监测数据，构建规范共享的大数据分析调度体系。建设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和移动平台，全面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智慧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培育无废文化，打造“无废城市”多元共治格局

坚持“权责明确，社会共治”原则，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促进“无废”文化主流化发展，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营造“无废城市”共建共享良好氛围，彰显“无废”文化魅力。

1.深入开展“无废”宣传

（49）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方案，征集宣传口号、标识（Logo）、吉祥物等。依托世界环境日、低碳日等纪念活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分众传媒平台，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理念。组织“无废城市”主题论坛、讲座等系列推介活动，展示“无废城市”建设成效。打造一批集知识性、趣味性、娱乐性于一体的“无废城市”教育基地，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认知水平。通过环保设施开放、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打造一批固废利用处置设施示范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

2.开展“无废细胞”创建

（50）编制无废工厂、无废机关、无废矿山、无废景区等创建细则，建立“无废细胞”考评体系，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无废细胞”创建，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探索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无废矿山”“无废工厂”建设的路径模式。充分衔接“节约型机关”建设，以资源节约、垃圾分类等方面形成示范效应为目标导向，开展“无废机关”创建。依托亳州湿地公园建设打造“无废景区”。结合亳州本地饮食文化、传统节日、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特色，将无废理念融入市民日常生产生活，打造无废农场、无废学校、无废酒店、无废小区等系列“无废细胞”。树立“无废城市”建设示范典型，推广“无

废细胞”建设经验。到 2027 年底，建成各类“无废细胞”100 个。（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文旅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

3.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

（51）发挥党政机关示范作用，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建设。强化企业绿色生产责任，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无废”理念传播，将企业绿色生产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塑造“无废”企业形象。激发全民绿色生活自觉，围绕百姓衣食住行，深入开展减废降碳全民行动。餐饮企业、学校、单位食堂等全面推行“光盘”行动。以减塑、减排、资源节约和垃圾分类为重点，培养青少年绿色生活行为习惯。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学习调研活动，邀请省内外“无废城市”建设方面的知名专家学者开展培训。（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由市级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来自市直部门和各县区的相关人员。该小组的日常运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主要职责是在试点期间协调、组织和汇总相关任务，并定期召开会议，报告工作进展并探讨关键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各县区需建立相应机构，调配专业人员集中办公，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此外，将制定部门责任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以明确各自职责。针对亳州市固体废物管理的现状，设立相关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工业、生活、建筑、农业等领域的相关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

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措施。完善价格政策，利用差异化电价等手段，激励企业和居民在源头上减少固体废物产生并促进其循环再利用。通过提供贷款贴息、补贴和奖励等手段，增强对“无废城市”关键领域的技术创新、标准制定和项目建设的扶持力度。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优先选择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产品，鼓励非政府组织和企业采购时采取绿色采购策略。为“无废城市”的关键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依法提供税收优惠、土地政策等支持，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对于在“无废城市”建设中表现卓越、成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三）加强技术支持

建立与省级智库、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充分利用这些智库的专业能力，为关键任务的实施、制度技术体系的构建以及重大项目的引进等方面提供全面的技术援助。深化相关领域产学研合作，致力于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农作物秸秆的高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市政污泥减量与资源化利用等领域，积极研发、引进和推广新技术与新工艺，以促进各领域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的不断提高。

（四）加大资金支持

增加财政资金支持，重点投入到工业固体废物减量、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市政污泥减量与安全处理、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等关键领域。引导亳州市的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和绿色金融投资逐步聚焦于“无废城市”建设的核心领域。激励金融机构与该实施方案中的关键工程对接，增强信贷支持，优先考虑为符合条件的固体废物减量和资源化项目发行绿色债券；各

项目管理单位应将方案中的重点项目纳入优先申报计划,以争取省级资金的支持。

(五) 强化宣传引导

在全社会普及“无废理念”,营造创建“无废城市”的浓厚氛围。重视运用电视台、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网站、微博、微信及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无废城市理念的科普和倡议。以集中采访报道、图文解读、新闻评论等形式,宣传“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新政策、新做法、新经验、新成绩等。充分利用地铁、公交电子屏、移动电视、宣传栏等载体刊播“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文件精神、宣传标语和宣传视频等。广泛接受公众监督,认真听取反馈意见,定期在企业、高校、社区等召开“无废城市”建设意见反馈座谈会。

在全社会普及“无废理念”,营造创建“无废城市”的浓厚氛围。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和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广泛进行“无废城市”理念的科普和宣传。通过集中报道、图文解析、新闻评论等方式,展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新政策、新措施、新经验和成果。在公交车电子屏幕、移动电视、宣传栏等平台上播放“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相关文件、宣传口号和视频。积极接受公众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反馈,定期在企业、高校、社区等地举办“无废城市”建设意见反馈座谈会。

(六) 加强监督考核

构建“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的指标体系,详细分解试点任务和重点工程清单,指派责任单位,规划工作进度和时间表。将“无废城市”试点项目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和部门责任清单,执行任务清单,并将其与领导干部及部门的绩效评估相结合,以确保工作按计划推进。对于工作推进不力或责任未落实的单位,通过约谈、通报等措施进行督促。

附件 1

《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一）“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	创建“无废城市”工作专班	颁布专班名单，明确部门分工和工作职责，联动国家咨询专家委员会	市委宣传部、市委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城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机关事务	2024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管理中心、市供销社、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亳州市分行、亳州金融监管分局、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含各区政府及管委会，不在一一列出）。	
2	制定《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效考核办法》	制定反映“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的考核评价机制	“无废城市”工作专班	2024 年
3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制度	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	“无废城市”工作专班	2024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4	制定固废联合执法工作方案	厘清固废管理边界，优化固废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清单，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与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制定固废联合执法工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5	探索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分级管理模式	探索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分级管理模式，重点行业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期
6	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方案	实现再生资源随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运输、综合利用及处置的全过程体系构建。健全废旧动力电池、废旧家电、报废汽车等耐用消费品回收体系，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参与回收低值可回收物，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新建分拣中心或回收网点给予政策支持	市商务局	2025 年
7	制定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制度	总结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取得的成效，规范转运体系运行，提升转运体系实效	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8	制定“十五五”亳州市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提出“十五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工作思路、目标、具体任务，为亳州市“十五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指明方向、提供实施依据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2025 年
9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方案	编制宣传方案；定期组织“无废”主题教育活动；创建无废教育基地	“无废城市”工作专班	2024 年
10	定期组织“无废”主题教育活动	定期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公园、景区、商场等典型场景进行“无废”知识宣贯，张贴宣传横幅，定期在亳州各大高校组织“无废城市”知识竞赛，举办“无废城市”讲学堂讲座活动	“无废城市”工作专班	长期
11	编制“无废细胞”评估标准	确定各项创建对象的评价指标，合理评选“无废细胞”单位	“无废城市”工作专班	2025 年
12	制定《亳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本级制定《亳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治规划》			
13	打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乡镇试点	每个县（市）选择一个乡镇，在乡镇政府所在集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市城管局、县人民政府	长期
14	制定农田残留地膜监测技术方案	制定农田残留地膜监测技术方案，为地膜污染的监管、防控及综合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5	制定保障固废收集处理处置设施用地相关政策	制定有利于固废综合治理的土地支持政策，加强对弃土消纳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危废利用处置、固废分类收运等固废设施的用地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二）“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	培育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培育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培育粉煤灰中有价元素的提取与高值化利	产废企业、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	长期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技术	用技术		
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	加强畜禽粪污处理效果、臭气控制和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研究和技术指导，加快先进、经济、适用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和装备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3	生态种养循环农业模式	推广“畜禽粪便—沼气—沼渣、沼液—农林作物”“畜禽粪便—生物有机肥料—农林作物”等生态种养循环模式	市农业农村局	长期
4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技术探索应用	协同拓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除固化填埋外，其他如水泥窑协同、低温热分解、高温烧结、高温熔融、酸洗利用、飞灰机械化学处置工艺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打通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通道	市生态环境局	2027 年
5	加速固废领域技术成果转化	实施关键技术“揭榜挂帅”机制，支持成果就地转化场景应用，探索成果沿途转化机制，加快推进节能环保技术产品产业化	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长期

（三）“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	发展新型建材产业	发展建筑围护墙材、铝合金装饰装修材料、塑料管道、建筑再生骨料、生态修复材料和海绵城市材料等功能性材料，培育新型建材产业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长期
2	深入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建设	引导企业开展绿色标志认证工作，建设培育一批“绿色企业”，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到 2025 年，国家级绿色工厂达到 13 家、省级绿色工厂达到 35 家、市级绿色工厂达到 90 家（以上三种有重复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期
3	统筹资金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落实沼气发电上网电价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养殖户，给予相应的奖补	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4	落实农膜、农药包装回收补贴政策	针对农户、经营者、园区出台农膜及农药包装回收利用补贴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5	积极落实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秸秆产业化利用、秸秆标准化收储点(中心)等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秸秆综合利用重点事项进行奖补。	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6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投资引导性公告	进一步引导社会资本有针对性地投入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项目建设，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设施布局，推动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	长期
7	出台病死畜禽无害化补贴政策	对于猪、牛等畜禽的补贴，优化养殖、收集、无害化处理不同环节补助比例。	市农业农村局	2027 年
8	落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减免政策	落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减免政策	市税务局	2027 年

(四)“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	------	------	------	------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	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管理核查	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管理核查，详细掌握涉固废企业数量、类别以及固废种类、产生量、贮存情况、综合利用和处置等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	依托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的信息化和动态化管理模式。	市生态环境局	长期
3	建立绿色矿山管理机制	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定期复核、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管理机制，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2025 年
4	加强农资废弃物全过程监管	建立农资废弃包装分类回收台账，加强农膜、农药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	2025 年
5	加强畜禽粪污全链条监管	重点检查污染防治设置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排外环境等违法行为，开展粪肥养分管理、质量控制与监测评价，提高还田规范化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长期
6	完善生活垃圾	完善垃圾分类监管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市城管局	2025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分类监管体系	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的高效监管		
7	加强渣土运输管理	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查处不按规定行驶、私拉乱倒等违规行为，严厉查处私设渣土弃置场等不法行为。	市城管局	长期
8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部门间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机制	生态环境部门与法院、检察院、公安、交通、安监、卫健委、市场监管等部门合作，依据权责清单，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加大对危险废物执法的检查力度，严格查处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行为，严厉打击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长期

(五)“无废城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	利辛县建筑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360.13 平方米（约合 39.54 亩），新建 1 座处理规模为 50 万 t/a 的建筑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厂，设置 2 条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处理生产线、1 条再生干混砂浆生产线、1 条再生砖（砌块）生产线，并配套除尘系统及挖掘机、装载机、铲车等作业设备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利辛县焕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利辛污泥协同处置项目	本工程总设计规模为 200 吨/天（60%/80%含水率），其中一期为 100 吨/天（60%/80%含水率）。利辛污泥协同处置项目厂址位于孙集镇利辛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西侧，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占地约 10 亩。厂区平面布置主要根据城市主导风向、进泥出泥方向、工艺流程特点、厂址地形及地质条件情况确定。为节约投资、节省占地，在满足工艺处理需要的前提下，力求节约用地。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包含污泥处理车间、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除臭设备、初期水池；	利辛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污泥干化系统主要包括以下系统：湿污泥接收、调理及压滤系统、污泥输送及中间储存系统、污泥蒸汽干化系统（包括尾气处理系统、蒸汽供应及凝结水回收系统等）、干污泥输送及储存系统、臭气输送系统、电气系统、仪表自控系统等。厂区所用水、电、称重系统等均采用垃圾焚烧电厂设施。		
3	安徽省利辛县生物天然气项目	年处理秸秆 5600 吨、牛粪 140000 吨、猪粪 45500 吨、鸭粪 21000 吨、鸡粪 1750 吨，年运行时间按 350 天。通过厌氧发酵工艺对秸秆和畜禽粪污进行资源化、减量化和能源化处理，建设发酵池容共 20000m ³ ，日产沼气 35000m ³ /d。	利辛皖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	配置 1 × 500t/d 垃圾焚烧处理生产线和一台 10MW 汽轮发电机组	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5	亳州市金砦绿色建筑材料有	本项目为建材行业节能降碳。亳州市金砦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计划在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王辛庄行政村	亳州市金砦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限公司亳州市绿色建材加工提升改造项目	105国道西侧建设亳州市绿色建材加工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占地约 50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采用节能环保的先进技术,淘汰传统的落后工艺,购置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等先进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共包含 2 条商混生产线、1 条水稳生产线、1 条沥青生产线。项目完成后,预计实现绿色、低碳、环保的生产能力,年处理建筑垃圾 100 万吨。		
6	亳州市谯城区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中心项目	项目位于亳州市谯城区十河镇循环产业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1278.30 平方米(折合 121.917 亩),总建筑面积 51683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活垃圾转运中心 11962 平方米、建筑、装修垃圾处理再利用中心 18729 平方米、生活垃圾分拣中心 19365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627 平方米。拟购置生活垃圾转运中心设备、生活垃圾分拣中心设备、建筑、装修垃圾处理再利用中心设备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厂区道路、绿化、给排水管网、消防、照明等附属设施,项目建	亳州市谯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成后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处理生活固体废弃物能力为1020t/d，建筑、装修垃圾处理再利用中心处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能力为1480t/d，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处理生活固体废弃物能力为1560t/d。		
7	年产18万吨炼钢炉料加工项目	该项目占地面积约55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破碎车间、拆解车间、打包车间、原料加工车间、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20700平方米，并购置炼钢炉料加工设备、叉车、地磅、运输车辆等，配套建设道路、供电、给排水、消防、绿化等公共设施。	蒙城县天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8	建筑垃圾处理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54968.01平方米，包括建设2栋综合性生产车间（1栋布设碎石、制砂、再生混凝土、再生水稳生产线各1条；1栋布设免烧砖、干粉砂浆生产线各1条），1栋原料库，1栋成品库，办公及辅助用房。	涡阳县开发区	2025年
9	年产10万立方米自保温装配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0亩，建筑面积约17500万平方米。利用秸秆制砖的技术、烧结煤矸石空心砖生产改进，	涡阳县开发区	2025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式建筑墙板项目	完成新的装配式墙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10	年处置 4 万吨铝灰综合利用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年处理 4 万吨铝灰。可实现年产 1.6 万吨铝渣。	涡阳县开发区	2025 年
11	涡阳县厨余垃圾处置工程项目	本项目厨余垃圾处置规模为 126t/d，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为各饭店、食堂等餐厨垃圾 60t/d，地沟 6t/d，二期为家庭厨余垃圾以及其他厨余垃圾 60t/d。	涡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12	涡阳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总用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37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沥青站、混凝土站、水稳站、原料车间、仓储区、破碎车间和分选车间等，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混凝土、30 万吨水稳、10 万吨沥青砼以及再生骨料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安徽涡河商砼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安徽士口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	赁涡阳县傲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钢构大棚 2500 平方米，新建 2460 平方米钢构大棚，项目总建筑面积 4960 平方米，设置营养土生产线一条，购置发	安徽士口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合利用项目	醇翻抛机、铲车、料仓、粉碎机、滚筒筛分机、配料机、搅拌机、输送机、包装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环保、消防等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 万吨营养土的生产能力。		
14	亳州市谯城区资福源墙材有限公司污泥资源化利用绿色墙体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对现有煤矸石烧结砖原料结构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作为原料。	亳州市谯城区资福源墙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5	亳州市谯城区豪诚新能源节能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亳州市谯城区豪诚新能源节能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6	安徽国胜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及药渣综合利用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安徽国胜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7	亳州市星德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星德低碳再制造项目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亳州市星德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8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古井酒糟资源化利用项目	酒糟资源化利用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亳州炎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亳州炎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年产 3 万吨塑料颗粒生产线项目			
20	亳州市谯城区金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生产线项目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亳州市谯城区金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1	亳州市曲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塑料碎片生产线项目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亳州市曲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22	亳州市宇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亳州市宇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司年产 3 万吨塑料颗粒生产线改建项目			
23	亳州市江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项目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亳州市江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24	安徽中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0 吨塑料片生产线项目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安徽中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4 年
25	亳州市塑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亳州市塑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塑料颗粒生产线改建项目			
26	亳州领秀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及环保透水砖生产线项目	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喂料机、搅拌系统等生产设备，组建预拌砂浆及环保透水砖生产线，并配套环保设施、道路、绿化、变配电、给排水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6000 万块环保透水砖的生产能力。	亳州领秀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
27	蒙城蒙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心迁建项目	项目租赁蒙城开的标准厂房（1000m ² ）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危废贮存区、工具房、办公区等，建成运营后可年收贮转运危险废物 3000t，主要包括年收贮转运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6 石棉废物，	蒙城蒙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5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28	安徽铁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蚯蚓养殖协同处理一般固废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安徽铁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9	蒙城元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蒙城元初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30	蒙城齐山工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	蒙城齐山工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31	蒙城县诚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漆园分公司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炉渣综合利用	蒙城县诚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漆园分公司	2024 年
32	年产石料 20 万吨、环保机制砂 20 万吨、水稳料 10 万吨、水泥产品 10 万吨建设项目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蒙城县佳骥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
33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6 万平方米秸秆压板扩建项目	生物质燃料加工	蒙城县鑫鑫木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4	安徽源兴利再	报废汽车拆解综合利用	安徽源兴利再生资源回	2024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扩建项目		收有限公司	
35	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废旧资源综合利用	蒙城县宝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36	污泥、炉渣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绿色墙体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污泥、炉渣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绿色墙体材料技术改造	蒙城县鑫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37	年产 10 万吨波形护栏及 8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安徽开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38	年产 10 万立方湿粉砂浆建筑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蒙城县农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材料项目			
39	再生建筑骨料 生产线技改项目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安徽鉍硕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0	年产 5 万吨有机肥及畜禽粪便 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有机肥及畜禽粪便综合治理	安徽创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41	年养殖蚯蚓 60 吨暨副产蚯蚓 粪（营养土）6 万吨、有机肥 5 万吨（用一般固 废生产营养土） 生态养殖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利辛县六色通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42	安徽阜辛再生	印刷线路板无害化处置	安徽阜辛再生资源回收	2024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置12000吨印刷线路板项目		有限公司	
43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技改项目	报废汽车拆解综合利用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5 年
44	年产 4000 吨再生聚酯（化纤丝泡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聚酯（化纤丝泡料）资源综合利用	利辛县婉约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45	电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及电厂脱硫用石粉	电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及电厂脱硫用石粉生产	利辛县锦九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生产项目			
46	匀质保温一体板、保温砂浆腻子及建筑安全网、防尘网、抗裂网生产线项目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安徽华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7	年产 2000 万 m2 建筑安全网、防尘网、抗裂网及保温材料 500 万 m2 生产线项目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安徽华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附件 2

亳州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与目标（“-”表示缺乏现状值数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现状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27 年	数据来源
1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t/万元	1.60	≤1.55	≤1.50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t/万元	0.018	≤0.015	≤0.012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3			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率	%	-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4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	0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绿色矿山建成率	%	60	60	6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农业源头减量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	%	-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市农业农村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现状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27 年	数据来源
			植推广面积占比					局
7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	-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
8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100	100	100	市住建局
9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40	45	48	市住建局
10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42.54	43.8	44.0	市城管局
11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96	100	100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12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	-	10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13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	%	97.53	98	98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现状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27 年	数据来源
	用		用率					
14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23.39	25	27	市生态环境局
15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50	97	97.5	市农业农村局
1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4.07	95	95.5	市农业农村局
17			农膜回收率	%	84.92	87	88	市农业农村局
18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86.61	90	92	市农业农村局
1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5	80	80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20		生活领域固体废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6.9	42	42	市商务局、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现状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27 年	数据来源
		物资源化利用率						城管局
21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100	100	100	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
22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	2	2	市生态环境局
23			医疗废物收集处理体系覆盖率	%	100	100	100	市卫健委
24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	100	100	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涉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现状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27 年	数据来源
								主管部门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	2	2	市生态环境局
26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市农业农村局
27		生活领域固废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100	100	100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28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100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29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项	-	长期推动	长期推动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30			“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协调		-	建立协调机制	建立协调机制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现状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27 年	数据来源
			机制					班
31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个	-	60	100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32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	50	80	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亳州市分行、亳州金融监管分局
33		技术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项	0	-	≥6	各领域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34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		-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现状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27 年	数据来源
			情况					班
35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100	100	100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36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	≥85	≥85	第三方调查
37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全民参与程度	%	-	≥80	≥80	第三方调查
38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	≥80	≥80	第三方调查

附件 3

建设指标解释说明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1）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2）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全市全社会工业增加值（现价）。

（3）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1）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源头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2）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3）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3. 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率

（1）指标解释：指的是被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的重点行业企业中，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达到审核要求的企业所占的比例。这一指标直接反映了企业执行环保法规、提升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的程度。

（2）计算方法：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达到审核要求的企业数量÷被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的重点行业企业总数×100%。

（3）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4.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1）指标解释：指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数量。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绿色园区建设可推动实现区域内物质的循环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对现有工业园区开展改造升级，建成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园区、绿色园区；

对新建园区，应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园区、绿色园区建设标准开展建设。
对拥有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城市，本项为必选指标。

（2）计算方法：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城市在产工业园区总数×100%。

（3）数据来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绿色矿山建成率

（1）指标解释：指城市新建、在产矿山中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占比。绿色矿山指纳入全国、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该指标用于促进降低矿产资源开采过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环境影响，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

（2）计算方法：绿色矿山建成率（%）=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矿山总数量×100%。

（3）数据来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占比

（1）指标解释：指城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种植面积占全市农作物种植面积的比重。绿色食品是根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有机农产品是根据有机农业原则和有机农产品生产方式及标准生产加工，并通过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农产品。该指标用于促进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促进种养平衡和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2）计算方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种植推广面积占比（%）=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农作物种植面积×100%（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重叠面积不重复计算）

（3）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7.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1）指标解释：指城市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占全市畜禽养殖场总数的比例。根据《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是指以标准化、现代化生产为核心，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

品安全、管理先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畜禽规模养殖场（含轮牧牧场）。该指标用于促进推广畜禽养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2）计算方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畜禽养殖场总数×100%。

（3）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8.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1）指标解释：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或省市级相关标准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新建建筑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2）计算方法：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总和÷全市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

（3）数据来源：市住建局。

9.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1）指标解释：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动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2）计算方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全市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

（3）数据来源：市住建局。

10. 生活垃圾清运量

（1）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2）数据来源：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指标解释：指城市城区和县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小区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市区全覆盖。

（2）计算方法：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城市居民小区数量÷城市居民小区总数×100%。

(3) 数据来源：市城管局。

12.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1) 指标解释：指城市寄出的快件（含邮件）中，使用符合《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及相关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快递绿色包装的推广应用。

(2) 计算方法：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快递绿色包装使用量÷快递包装使用总量×100%

(3) 数据来源：市邮政管理局。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 指标解释：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作为自选指标，如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粉煤灰综合利用率等。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2)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3)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14.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1) 指标解释：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2)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3)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15. 秸秆综合利用率

(1) 指标解释：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值。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3号），可收集资源

量为理论资源量与收集系数的乘积,其中理论资源量为作物产量与该农作物草谷比的乘积。该指标用于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实现部分替代原生资源。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2) 计算方法: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秸秆综合利用量 ÷ 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 × 100%。

(3) 数据来源: 市农业农村局。

1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1) 指标解释: 指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率。畜禽粪污产生量和综合利用量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确定。该指标有助于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 计算方法: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 ÷ 畜禽粪污产生总量(测算) × 100%。

(3) 数据来源: 市农业农村局。

17. 农膜回收率

(1) 指标解释: 指农膜回收量与使用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农膜回收水平。

(2) 计算方法: 农膜回收率(%) = 农膜回收量 ÷ 农膜使用量 × 100%。

(3) 数据来源: 市农业农村局。

18.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 指标解释: 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占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建设,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2) 计算方法: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 ÷ 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测算) × 100%。

(3) 数据来源: 市农业农村局。

1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 指标解释: 指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率。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包括土

类建筑垃圾用作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作为原料直接或再生利用。该指标用于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资源、能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开采和生产过程的碳排放。

(2)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100%。

(3) 数据来源：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2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1) 指标解释：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

(2) 计算方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3) 数据来源：市商务局、市城管局。

21.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1) 指标解释：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该指标用于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水平。

(2) 计算方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可回收物的回收量÷可回收物产生量×100%。

(3) 数据来源：市卫健委、市商务局。

22.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下降幅度

(1) 指标解释：指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提高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2)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评价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100%。

(3)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23.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

(2) 计算方法：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3) 数据来源：市卫生健康委。

24.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设期间可以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汽修企业为主）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能力。

(2) 计算方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100%。

(3) 数据来源：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涉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主管部门。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1) 指标解释：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2)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100%。

(3)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26. 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 指标解释：指采取焚烧、化制等工厂化方式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病死畜禽的数量占病死畜禽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

(2) 计算方法：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病死

畜禽数量÷病死畜禽总数×100%。

（3）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27.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1）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占全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发展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2）计算方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无害化处理能力+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100%。

（3）数据来源：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28.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指标解释：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占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置水平。

（2）计算方法：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100%。

（3）数据来源：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29.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1）指标解释：指亳州市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有关规划出台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推进相关工作。

（2）数据来源：“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30. “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协调机制

（1）指标解释：指市委市政府牵头组织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城管执法、商务、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供销合作联合社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构，以及部门责任清单和协作机制建设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形成“无废城市”建设的有效工作机制。

（2）数据来源：“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31.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1）指标解释：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等单位数量。各地因地制宜编制“无废城市细胞”行为守则、倡议、标准等，并推动实施。该指标用于促进“无废城市细胞”推广建设，推动实现绿色生活和绿色生产方式。

（2）数据来源：“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32.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指地方政府部门的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该指标用于促进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资。

（2）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33.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1）指标解释：指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及工程应用示范的数量。该指标有助于促进提升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的科技水平。

（2）数据来源：各领域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34.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1）指标解释：指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多部门间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壁垒。

（2）数据来源：“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35.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的比例。该指标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用于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计算方法：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城市全市域范围内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100%。

（3）数据来源：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36.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1）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包括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客户端等方式，对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的情况；城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情况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强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了解程度。

（2）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

37.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1）指标解释：指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程度，例如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塑料制品的减量替代、厨余垃圾减量等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不断提升“无废城市”建设的全民参与程度。

（2）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

38.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1）指标解释：反映公众对所在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2）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

注： 表示必选指标， 为我省必选特色指标，其它为可选指标。